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世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世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周世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與案外人即少年章○碩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被告周世吉於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，其與少年即案外人共同實施本案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被告著手於竊盜構成要件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犯罪情節較既遂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㈣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試圖竊取他人之物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紀律淡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未竊得財物，復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忻彤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
被　　告　周世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周世吉與少年章○碩(民國97年6月生，所涉竊盜罪嫌由報告機關另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)，共同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5年1月15日2時許，由章○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搭載周世吉，前往姚佑澄位於彰化縣社頭鄉現居地附近（地址詳卷），再徒步行走，於同日2時35分許，見姚佑澄及家人停放在現居地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未鎖，徒手開啟機車車廂翻找財物，惟因機車車廂內未有金錢、財物而未遂。嗣為姚佑澄查看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世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少年章○碩及證人即被害人姚佑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與同案少年章○碩間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為成年人，明知同案少年章○碩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予之共同實施上開犯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欲開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行竊財物，然該機車車廂因鎖住緊閉而無法開啟等情，是以機車車廂既尚未遭被告開啟，自未能達到開啟機車車廂後搜尋財物之著手階段，被告既尚未著手於竊盜行為，自不能論以竊盜未遂犯，其所為係屬竊盜之預備行為，惟刑法對預備竊盜並無處罰明文，尚難令其負擔任何罪責，惟此部分與前揭犯起訴部分為同一行為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秀玲